

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申覆表

學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國中		班級座號	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聯絡電話	家：() 手機：		
申覆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報名身分，相關證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衡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部表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分數		
競賽表現	申覆項目共_____項，檢附證明共_____張 項目名稱： 項目 1：_____ 申覆理由說明：_____ 項目 2：_____ 申覆理由說明：_____ 項目 3：_____ 申覆理由說明：_____		
其他項	申覆項目共_____項，檢附證明共_____張 項目名稱： 項目 1：_____ 申覆理由說明：_____ 項目 2：_____ 申覆理由說明：_____ 項目 3：_____ 申覆理由說明：_____		
申請人簽章		與學生之關係	

說明：

- 一、**審查結果**：請國中端承辦人登入免試系統平臺後，選擇"相關作業"區，並於該區內選擇"積分審查設定與報表列印"區，於列印區選擇報表編號：T04_1(初審積分審查有差異學生名單(校)或 T05_1(初審積分審查有差異學生名單(班)來做確認。
- 二、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積分申覆表，集體報名者由國中統一逕向本會承辦學校(國立花蓮高工)申請，**各申覆項目均須檢附新的充分佐證資料始予受理，然不接受新增項目。**
- 三、請於**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以前**，將申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，函送至本委員會承辦學校(國立花蓮高工)辦理。
- 四、獎狀未列明顯足以確認之核准文號者，請申請人檢附核准公文影本。
- 五、若非教育部表列之認可競賽者，然為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，將比照縣級競賽處理。
- 六、非第一、二、三名，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獎次，需請申請人檢附競賽辦法(能明確判斷屬前三名獎次)或得獎名單佐證。
- 七、採計 106 學年度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，107 學年度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，108 學年度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。